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淇县桥盟乡卫生院

乙方（供货方）：河南冉鹏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淇财招标采购-2025-12的淇县桥盟乡卫生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一事，进行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BC-5385CRP	台	1	109800.00	109800.00
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	DigiEye330E	台	1	375000.00	375000.00
共计：484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第二条 技术及质量标准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产品，产品的技术及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执行。

第三条 结算方式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设备无质量问题且运行正常，经验收合格后，即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484800.00 元。

附：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冉鹏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紫荆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76050078801200000440

第四条 交货条款

(1) 交货地点：淇县桥盟乡卫生院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及方式：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3) 运输费用：运输（或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风险：自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



第五条 验收条款

(1) 乙方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验收合格后完成交货。

(2) 若甲方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者质量任意一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部分增补或更换,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7 日内补充更换完毕。

第六条 售后服务条款

该设备主机免费保修 3 年, 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 乙方需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派人解决问题, 若乙方迟延履行产品问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 除应向甲方支付 100 元/日的违约金外, 还需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或型号交货的, 乙方需在 7 日内补充或更换, 若仍未达到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经双方共同协商,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向淇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 贰 份, 乙方执 壹 份。

甲方 (盖章): 
淇县桥盟乡卫生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河南冉鹏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